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俞立

蒋政村

于永生

2020年12月31日